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3 月 29 日、6 月 7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考量試場規則涉及典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多種考試類型，非僅適用於筆試或電腦化測驗，且須肆應同法第 21 條之防弊規範，爰認應通盤檢討試場規則整體架構後再行修正送審。又鑑於監場規則與試場規則彼此互為配合呼應，試場規則修正通過後，倘監場規則未配合修正，恐有適用上之疑慮，允宜配套修正，爰請考選部儘速將監場規則修正草案送院，併予審查。

嗣 108 年 6 月 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併交本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試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全院審查會審查。」遵經併案於同年 7 月 11 日、25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併案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後，經徵詢審查委員意見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第 1 次審查會進行試場規則修正草案第 1 條至第 17 條審查；第 2 次審查會時，考選部依第 1 次審查結果及委員意見，擬具試場規則修正草案第 5 條至第 9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以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之建議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試場規則修正草案

(一) 第 4 條

部分委員表示，國家考試向無「集體考試」一詞，雖依考選部說明係界定考試本身，指同一時間進行之考試，而非

空間概念，然易引人困惑，建議第 1 項刪除「集體」兩字或以「筆試」取代；如予保留，應於說明欄清楚敘明其代表之含義，或於本規則另予明文立法定義。

另有委員詢及，第 5 項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之相關規定，應已包含延長考試時間，後段「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特別列出之考量為何？又明定得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宣布考試之開始與結束，會否產生權責爭議？

考選部說明，「筆試」之概念易生認定爭議，且無法涵蓋條文所欲表達之考試類型，恐非妥適。倘刪除「集體」兩字，建議第 1 項以除外規定表示，為概括性基本規定，其餘各項為特別規定，較易按圖索驥，清楚知悉各考試類型考試開始與結束表示方式之規範。至第 5 項所稱變更考試時間，係包括考試前已決定或核定變更者，或考試中臨時需要變更者。後段所稱「延長考試時間」主要係指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經核准延長考試時間之情形，因長久以來均以「延長考試時間」稱之，故特別重申此種情形與變更考試時間相同。茲以本條僅規範各種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宣布方式，屬程序性規定，實體指揮權限係個別具體規範於各種考試規則，倘為避免滋生權責疑義，建議第 4、5 項刪除指揮權責角色。

又有委員表示，考量目前實務上並無採行「室外試場舉行之實地測驗」，且實地測驗可分為室內及室外舉行，而室外舉行之實地測驗為依序應試之考試，室內舉行之實地測驗又有可能移至室外舉行，複雜之考試型態，恐難讓應考人理解，是為免滋生爭議，並為條文體例一致，第 4 項刪除「與於室外試場舉行之實地測驗」等字。

此外，有關文字修正部分，茲因條文第 1 項句首使用「於」字較為罕見，應屬贅字，爰予刪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併予修正；第 3 項刪除「應考人應依序應試之考試」之冗詞「應考人」，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監場規則修正草案

第 7 條、第 13 條併予修正。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第 1 項)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第 2 項) 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第 3 項)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第 4 項)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第 5 項)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說明欄並應詳述條文修正脈絡，明確表達文意，俾適用者清楚理解。

(二) 第 5 條

審查會決議，參酌第 4 條體例，本條修正為「(第 1 項)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 2 項)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

(三) 第 6 條

考選部說明，第 1 項係訓示應考人於考試開始方可作答與考試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之規定，現制已有相關規定，僅增列應繳驗實地測驗作品及應繳回物品始得離場，俾更加周全，建議逕予刪除集體考試之「集體」兩字，不需另加除外條款，另後段有關不得書寫或劃記之規定，增列「考試通知書」，以臻周妥。

有委員表示，本條係維護應試之進行，建議第 3 項修正為「……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俾免因「應試」兩字所涵攝相關考試行為範圍牽連過廣，滋生疑義。

另有委員認為，第 1 項「視為作答」係規範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前「於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之違規行為，文字表達應避免產生誤認作答內容應予評閱之爭議。

審查會決議，第 1 項修正為「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第 3 項修正為「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另說明欄清楚敘明「視為作答」之文義。

(四) 第 7 條

本條旨在規範應考人之身分查核事宜，為防杜體能測驗之「替身測驗」狀況，審查會決議，第 3 項修正為「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另第 1 項修正為「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第 2 項修正為「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

(五) 第 8 條

茲考量「座位桌椅四周」涵蓋範圍不足，有委員建議修正為「座位桌椅上下及四周」，考選部則建議修正為「座位周遭」，惟委員均認應採易於理解遵行之用語，爰審查會決議，「座位桌椅四周」修正為「座位四周」，並於說明欄中詳細敘明涵蓋桌面上、抽屜內、座椅下、座椅四周環境等範圍，以臻周妥。

(六) 第 9 條

為因應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審核通過提供有聲電子計算器申請者，應有例外規定，爰審查會決議，第 2 項第 2 款增列但書「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第 12 條

為條文體例一致，審查會決議，第 2 項修正為「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

(八) 第 15 條

審查會決議，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文字體例，序文末段刪除「始經」二字，修正為「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另配合條文體例，第 5 款「座位桌椅四周」修正為「

座位四周」。

(九) 第 17 條

有委員表示，考試時如放置試場前後方應考人背包內之行動電話鈴響，已干擾其他應考人應試，允宜考量本條增訂處罰規定之可行性。

考選部說明，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應試，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關機者亦同。是以，倘應考人攜帶行動電話，並進行使用，依第 15 條規定，已達扣考要件；倘應考人將行動電話置於座位四周，則依第 17 條規定，予以扣分。至於應考人將行動電話置於試場內部，並發出聲響之情形，經審慎研議後，考量「試場內部」如何明確定義，或於行動電話鈴響時即刻進行蒐證，均有實務執行之困難性，尚不宜就上揭情形明定處罰規定。茲根本解決問題之道，應係研議應考人之私人物品一律置於試場外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審查會決議，針對考試時，應考人背包內行動電話鈴響情形，暫不增訂處罰規定。又配合第 6 條第 2 項文字體例，第 4 款「無故」修正為「無正當理由」。另第 5 款「座位桌椅四周」修正為「座位四周」。

(十) 第 18 條

審查會決議，第 2 款「座位桌椅四周」修正為「座位四周」。

(十一) 第 20 條及第 23 條

有委員詢及，第 20 條第 1 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之涵蓋層面究竟為何？條文似僅言及正常現場之場景，惟後續若發生異常程序，於試場發生違規情事，處理程序為何？諸如：違規處理表層送試務處長或試務主任核備，俟閱卷完畢後再粘貼（附夾）被扣考或扣分之試卷（卡）上，以憑核計成績、移送檢察機關之證據保全等是否仍應予完整臚列，以臻明確周妥？

考選部說明，第 20 條係為規定行政處罰程序中之執行部分，重點在監場人員於執法過程中，應為之處置，亦為對監場人員之授權。換言之，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之決定權限不在監場人員，而在典試委員會，監場人員僅負責現場蒐集證據，並進行執行前階段之程序，未涵蓋後段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之處理程序，需依刑事處罰規定部分，則於第 23 條規範相關告發程序。

對此，委員表示，第 20 條規定監場人員執行前階段之程序，但第 1 項就「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之規範，僅列有 3 款，似未臻完整周延。倘須經典試委員會決定方能處置違規舞弊情事，現場如何處理？建議將監場人員通報責任納入第 20 條及監場規則相關條文，方為周延。另應依實務操作性情形，於第 23 條增列告發主體及提報典試委員會程序。

經討論後，審查會決議，第 20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第 23 條修正為「……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 (十二) 第 1 條照部擬維持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4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及第 14 條照部擬刪除。

二、監場規則修正草案

(一) 第 3 條

茲因第 3 項已明確規範監場人員應負義務，為表示對監場人員之尊重，爰審查會決議，刪除末句「不得委棄職守」等字。

(二) 現行條文第 3 條

考量監場會議之舉行雖為內部作業程序，然屬監場工作重要制度，具齊一監試相關作業功能，倘移至行政規則規範

，恐易忽略其重要性，爰審查會決議，本條不予刪除，並維持合併舉行監場會議之彈性例外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為第 4 條。

(三) 第 4 條

為與授權母法典試法第 21 條用語一致，審查會決議，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考試時，試場秩序之指揮與維護及應考人違規舞弊情事之處理。」條次變更為第 5 條。

(四) 第 6 條

茲考試之開始與結束，若於口試或體能測驗現場，係由口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指揮，尚非監場人員權責，爰審查會決議，末句修正為「指揮各節或各項考試之進行。」俾免權責混淆。條次變更為第 7 條。

(五) 第 7 條

審查會決議，刪除「應考人應依序應試之考試」之冗詞「應考人」。條次變更為第 8 條。

(六) 第 8 條

審查會決議，「座位桌椅四周」修正為「座位四周」。條次變更為第 9 條。

(七) 第 13 條

審查會決議，刪除「應考人應依序應試之考試」之冗詞「應考人」。條次變更為第 14 條。

(八) 第 16 條

考選部說明，為配合試場規則修正草案之條文體例，建議末句文字修正為「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又因監場規則主要係規範監場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在此不須增列「提報典試委員會」程序。

有委員表示，本條係賦予監場人員職責，應加入監場人員之角色及工作，建議再修正為「監場人員應報請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審查會決議，本條末句修正為「監場人員應報請辦理試

務機關依法告發。」條次變更為第 17 條。

(九) 第 17 條

茲對監場人員角色、權限而言，本條「得予以驅離」規定恐難順利執行，爰保留現行條文第 18 條末段「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轄區警察機關予以取締。」文字，又使用「取締」文字非為妥適，修正為「依法處理」，並刪除「轄區」贅字，爰審查會決議，本條序文修正為「……，得予以驅離；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

(十) 第 1 條照部擬維持現行條文；第 2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5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至第 23 條、第 5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及第 17 條附表三照部擬刪除。

(十一) 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條次分別變更為第 6 條、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

(十二) 第 12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